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8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次增持全体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欧菲光”)于2026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市场与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万元/人,合计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近日,公司收到部分增持主体发来的《股份增持结果告知函》,增持主体周亮先生、曾兆豪先生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19,200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00.13万元。尚未完成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市场与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4人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万元/人,合计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

2、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黄丽辉、申成哲、曾兆豪、周亮等4人。

3、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前提,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增持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期限将予以顺延,公司将及时披露顺延实施情况。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6个月内。

8、相关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9、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部分增持主体发来的《股份增持结果告知函》,周亮先生、曾兆豪先生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名称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前		已增持股数	已增持金额(元)	增持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周亮	董事、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交易	1,305,200	0.037%	209,300	1,500,681.00	1,514,500	0.043%
2	曾兆豪	财务总监	集中竞价交易	1,305,500	0.037%	209,900	1,500,621.00	1,515,400	0.043%

增持主体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尚未完成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增持公司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告知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周亮先生、曾兆豪先生已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其他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增持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增持结果告知函》。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0万元,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信托融资、债权转让融资、融资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和《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旗下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合创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办理融资,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鸿合创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7月30日
注册资本	117,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96362X
营业期限	2008年7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丹梓北路1号鸿合大厦1栋A座101及整栋
法定代表人	姚瑞波
股东构成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营业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软件的开发和销售;音视频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线手写板、电子白板、视频展示台、书写屏、显示器、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教育设备、VR设备、通信设备、网络硬件产品、音视频设备、家用电器、机械设备、机械臂、机器人、电子元器件、模组、印刷线路板组件、建筑材料、会议系统设备、办公设备及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出版物(含音像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12.31	2026.6.30
资产总额	3,277,222,086.36	3,078,878,688.11
负债总额	1,775,285,232.82	1,640,064,872.73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716,801,204.03	1,583,713,790.5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501,936,853.54	1,438,813,815.38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2,203,243,817.61	1,169,480,392.04
利润总额	-100,594,476.89	-79,488,950.20
净利润	-72,559,676.87	-63,123,038.16

注:上表中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公司鸿合创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合同各方

保证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申请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范围:

(1)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0万元,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子公司2026年度的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安排情况,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8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24.62%,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58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2:0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6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8月26日下午3: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7号自编2号楼一楼A1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强

7.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出席人数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38	741,108,566	30.148%
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732,440,471	29.795%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235	8,668,095	0.353%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	235	8,668,095	0.353%

公司现任7名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中董事熊勇、独立董事肖成伟以视频方式参会,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名称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选举结果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选举唐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39,828,120	99.827%	7,387,649	85.228%	当选
选举袁海朝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39,827,304	99.827%	7,386,833	85.219%	当选
选举熊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39,818,732	99.826%	7,378,261	85.120%	当选
选举徐惊群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39,823,169	99.827%	7,382,698	85.171%	当选
选举袁梓赫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39,818,853	99.826%	7,378,382	85.121%	当选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名称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选举结果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选举李震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39,819,561	99.826%	7,379,090	85.129%	当选
选举肖继辉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39,818,258	99.826%	7,377,787	85.114%	当选
选举肖成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39,811,713	99.825%	7,371,242	85.039%	当选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均已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魏涛、易明晓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59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21日以电话通知、书面通知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强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唐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同期。

唐强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各委员会任职规定,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唐强、袁海朝、叶志超、熊勇、肖成伟,召集人:唐强;

(二)审计委员会:肖继辉、李震东、肖成伟、徐惊群、袁梓赫,召集人:肖继辉;

(三)提名委员会:唐强、袁海朝、李震东、肖继辉、肖成伟,召集人:李震东;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肖继辉、李震东、肖成伟,召集人:肖继辉;

(五)预算管理委员会:袁海朝、叶志超、熊勇、徐惊群、肖继辉,召集人:袁海朝。

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唐强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袁海朝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同期。

袁海朝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袁海朝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分别对被提名人、财务总监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水秀女士、陈广艺先生、向奕帆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张镜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同期。

何水秀女士、张镜和先生、陈广艺先生、向奕帆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拟聘任人员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何水秀女士,获得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张镜和先生,获得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陈广艺先生,获得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向奕帆先生,获得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唐强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杜尔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同期,何水秀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杜尔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何水秀女士,1976年8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任广东省广新材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东方分公司负责人,东方包装膜分公司党总支书记,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何水秀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

(二)张镜和先生,1982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任芜湖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会计学会副会长;曾任本公司财务资金中心总经理,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

张镜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

(三)陈广艺先生,1979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中级软件设计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任湖南省广新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任本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陈广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

(四)向奕帆先生,1989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曾任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广集团)事业部策划副总监、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省广集团第二事业群总经理,省广集团副总经理。

向奕帆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

(五)杜尔捷先生,1990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中级管理会计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兼任福建紫新锂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资本运营部副主管、主管,运营管理中心项目经理、运营管理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

杜尔捷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60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十二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唐强先生(董事长)、袁海朝先生、熊勇先生、徐惊群女士、袁梓赫先生

2.职工代表董事:叶志超先生

3.独立董事:李震东先生、肖继辉女士、肖成伟先生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3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均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届满。

上述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1日、2026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唐强、袁海朝、叶志超、熊勇、肖成伟,召集人:唐强;

2.审计委员会:肖继辉、李震东、肖成伟、徐惊群、袁梓赫,召集人:肖继辉;

3.提名委员会:唐强、袁海朝、李震东、肖继辉、肖成伟,召集人:李震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肖继辉、李震东、肖成伟,召集人:肖继辉;

5.预算管理委员会:袁海朝、叶志超、熊勇、徐惊群、肖继辉,召集人:袁海朝。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肖继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同期。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总裁:袁海朝先生

(二)副总裁:何水秀女士、陈广艺先生、向奕帆先生

(三)财务总监:张镜和先生

(四)董事会秘书:杜尔捷先生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通信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轻工三路7号自编2号楼

电话:0757-83988189

传真:0757-83988186

电子邮箱:dmb@fspg.com.cn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同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6-033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近日关注到东方财富网等股吧社区存在关于公司将进行资产重组的信息,公司澄清并郑重声明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筹划中的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天酒店,股票代码:000428)于2026年8月25日、8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16.62万元,仍处于亏损状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近日关注到东方财富网等股吧社区存在关于公司将进行资产重组的信息,公司澄清并郑重声明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筹划中的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根据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54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8项专利证书,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基本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证书号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基于多尺度分解与混合重组的光纤分布式声纹识别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610332404.3	第9195412号	冯亭、韩冰、李翔、孟亚丹、赵丽娟、徐志钮、王子宁、王艳琼、曹金碧	2026.03.18	2026.08.18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华北电力大学(保定)
2	一种钢丝绳捆扎用锁扣	发明专利	ZL202211196757.3	第9218467号	杨超、李彦英、翁铁、何海涛、刘新鑫、单金达	2022.09.29	2026.08.25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3	一种机械式变换吊点位置的钢箱梁吊具及其吊装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1128786.0	第9219603号	杨超、郑强、郭永胜、解超、闫鹏飞、刘艳红、王巧燕、马辉、冷冬、门泽伟	2023.09.04	2026.08.25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4	顶升攒梯	实用新型	ZL202521243981.2	第24660875号	杨超、马磊、田丽茹、肖梅金、郭世祎、秦美华、郭帅、马浩然	2025.06.17	2026.08.25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5	一种重力复位的板钩式启闭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521908610.1	第24668174号	杨超、罗振博、王鹤、赵法宾、马妍、冯丽、李建行、张洪亮	2025.09.05	2026.08.25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6	钢丝绳压套机	实用新型	ZL202521627800.6	第24659696号	杨超、杨云磊、何杰、王志伟、渠益鑫	2025.08.01	2026.08.25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7	一种绝缘拉线	实用新型	ZL202522114168.1	第24659801号	坑国雷、陈卫东、孙元元、安章亮、贺健、师志强、赵新、国乐	2025.09.30	2026.08.25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8	滑轮	外观设计	ZL202630030367.1	第10185325号	杨超、刘赛、赵春江、刘海龙、郭伟、李萌、刘光磊、刘稳户	2026.01.21	2026.08.25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注:专利有效期自申请日起计算:发明专利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十年。

二、取得专利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广泛应用于预应力拉索结构健康监测、风电、石油化工、桥梁吊装、应急救援、冶金、钢丝绳索具制造及电力等公司主营业务领域。除预应力拉索结构健康监测领域的发明专利“基于多尺度分解与混合重组的光纤分布式声纹识别方法”及钢丝绳索具制造领域的实用新型专利“钢丝绳压套机”未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得到应用外,其余专利均已在实际生产中得到应用。

上述专利的取得和应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夯实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6-032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2026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以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09,321,3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为人民币31,398,198.7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前若股本发生其他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9,321,3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